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仍在有序推进中。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南海药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海南海药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海南海药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论证，海南海药确认所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9）、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2）和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8）。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0、2017-123）。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4），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6、2018-002、2018-003、2018-004）。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议案，并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经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月。2018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1)。

2018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033)，2018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论证较为复杂，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公司预计无法于本次重组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宇东先生、标的公司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各方正就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进一步沟通、协商，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结合尽职调查进展对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与完善，该等工作尚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部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工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预计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停牌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标的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日期：2018年3月21日